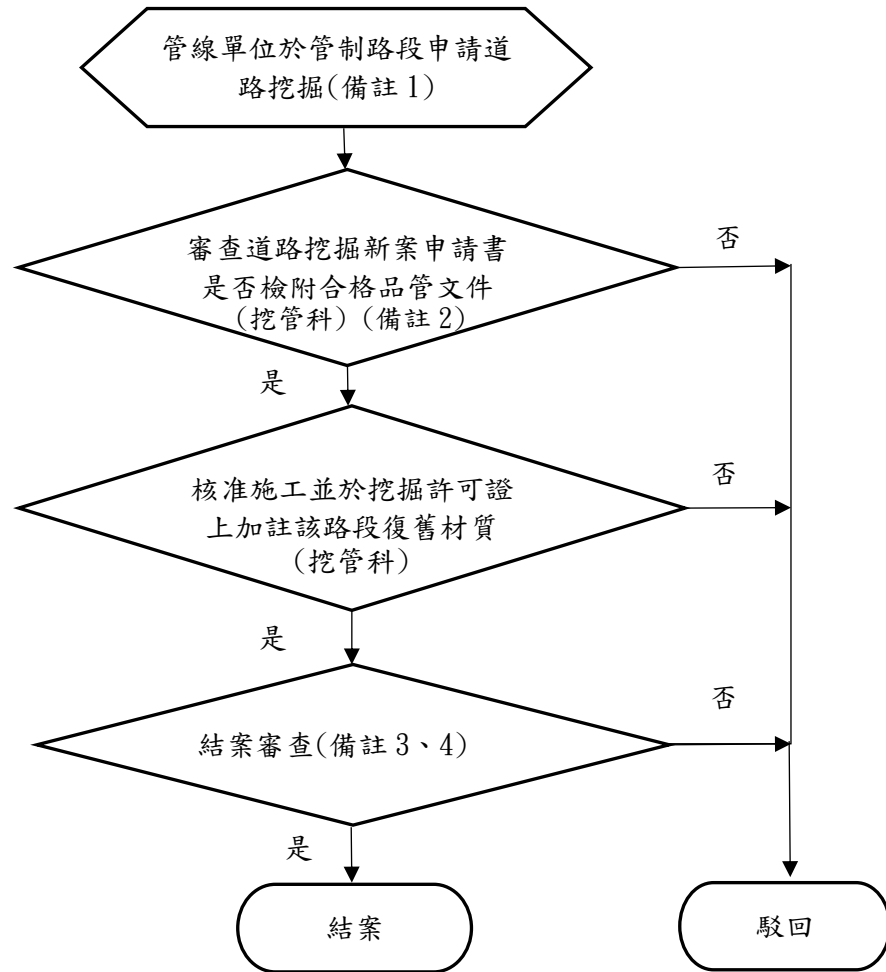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管制道路挖掘銑鋪復舊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12.9 簽准實施



### 備註：

1. 管線單位於管制路段申請道路挖掘前需會同本處工務科或養護隊辦理施工前會勘確認復舊範圍，並由本處工務科或養護隊提供該路段採用材質、AC 配合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等。
2. 道路挖掘新案申請書需檢附下列文件：(1) 施工前會勘紀錄及該路段所採用未逾使用期限之 AC 配合設計報告及施工規範等、(2) 切結書切結採用瀝青鋪築機(8 公尺以上道路銑鋪面積超過 30 平方公尺)，始同意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
3. 管線單位銑鋪復舊後，由本處道管中心(第三查核工務所)測量平整度外，並以目視約略判斷其最大粒徑是否明顯錯誤。
4. 道路挖掘結案申請書需檢附文件，除瀝青鋪築機現場照片(8 公尺以上道路銑鋪面積超過 30 平方公尺)，並依行政及技術分立原則，按本府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02507 章、第 02967 章及其檢驗頻率提送由申請單位品管人員簽認合格之下列現場檢(試)驗報告。
  - (1) 瀝青含量及瀝青混合料抽油後篩分析試驗。
  - (2) 厚度及壓實度。
  - (3) 平整度。